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3351號

原告 FITRIYAH BT WARNITA SUTANA

訴訟代理人 陳顥

林鈺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品閱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耀漢

訴訟代理人 彭如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4226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有確認利益：被告以原告簽發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以該裁定准為對原告強制執行，惟原告否認簽發，因原告有無簽發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不確定，該不確定得以確認之訴加以除去，故原告提起本訴，有確認利益。

二、原告主張、聲明：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三、被告抗辯、聲明：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認定的簡要說明：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民事裁判意見）。再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裁判意見），依票據法第5條之合理

01 解釋及上述最高法院意見，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
02 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
03 任。

04 (二)經本院將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字跡及本票上指紋，併同原
05 告當庭按捺之雙手十指指印送請鑑定，經法務部調查局108
06 年3月11日以調科貳字第10803147500號函復本院以：原告平
07 日筆跡不足，依現有資料歉難鑑定；由於待鑑指紋均捺印不
08 清，致指紋紋線特徵點不足，故歉難鑑定（見本院卷第74頁
09 ）。依上述函文，並無法認定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又上述
10 函文經被告閱卷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並未另
11 外聲請調查證據（見本院卷第130頁），則依上述（一）舉證
12 責任之分配，應由被告承擔無法證明系爭本票由原告簽發之
13 不利益。

14 五、綜上，因被告並未證明系爭本票上簽名或指紋為原告親簽及
15 捺印，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18 後，不影響判決結果，故不一一詳論。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詹駿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5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翁挺育